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19-00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及增加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授信银行及提供抵押担保情况的概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为充分使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公司持有的昆明市自有房产（云（2018）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298154号）作为授信抵押担保物（详情请查看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现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资产管理统筹计划安排，将公司昆明市自有房产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授信变更为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充分获得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增加重庆市永川区自有房产作为本次授信抵押担保物。

公司以抵押担保方式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 2 年。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	坐落

		（㎡）	
房产	云（2018）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298154 号	359.36	西山区南亚风情第壹城南亚星河苑 C4 幢 1-2 层 1-2 室
房产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257 号	441.03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8 号 1-1 号
房产	渝（2018）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182331 号	325.81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 68 号 2-1 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09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0.66%。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及增加资产抵押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公司资产抵押变更授信银行及增加抵押担保物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郑合明先生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